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